

關於①再入境的出境期間已超過在留期限者，②已超過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有效期限者的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

2020年6月26日
(2021年7月5日更新)
出入國在留管理廳



如下列①及②所示，簡化所需提交的文件，並且審查速度較平常迅速。

	①再入境的出境期間已超過在留期限者	②已超過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有效期限者
符合資格者	<p>符合資格者為再入境的出境前之後，活動內容或身分關係無變更者。</p> <p>符合下列各項情況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再入境許可的入境期限為2020年1月1日以後者 滯留的國家暨地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防止感染擴散而有相關入境限制，在解除限制後的6個月以後，到由該廳另行規定的日期為止，為再入境許可的入境期限屆滿日者 (2021年4月16日延長對象期間。) <p>(注1) 在留期限的屆滿日前不到1個月者，並在期限內還無法確定何時可再入境者亦符合資格。</p> <p>(注2) 視同再入境許可也包括</p> <p>(注3) 出境前以「高度專門職2號」資格居留者，請因應之前的活動申請「高度專門職1號」(一、二、三的任意一個)。</p>	<p>符合資格者為前次的申請內容之後無變更者。</p> <p>※ 關於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有效期間 通常有效期間為3個月，但此次特殊情況下，根據本證明書的辦理時間，分別設有被視為有效的期間(詳情請參閱此處)。</p> <p>(注) 如預定入境期間，預計將超過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有效期限者，亦符合資格。</p>
所需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書 ※ 請使用依在留資格的「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書」。 所屬單位等編制的理由書 ※ 請參照另附的參考格式(附表1用、附表2用)再進行編制。 之前的在留卡副本 ※ 若卡面上的資訊可清楚確認，亦可以照片圖或傳真提交。若無法提交，請提交說明書(格式不拘)說明原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書 ※ 請使用依在留資格的「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書」。 所屬單位等編制的理由書 ※ 請參照另附的參考格式(附表1用、附表2用)再進行編制。 已交付的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正本或副本) ※ 申請簽證時以提交了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等為理由而無法附上時，請另行提交說明書(格式不拘)或申請簽證受理票(副本)。
申請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滯留的國家暨地區在解除防止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的感染擴大相關入境限制之日起6個月以後在本廳另行指定的日期之前 ※ 「本廳另行指定的日期」在約3個月之前於本廳網頁等上公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2年7月31日以後在本廳指定的日期之前 ※ 「本廳指定的日期」在約3個月之前於本廳網頁等上公佈。

- 處理期間皆約2週。當身分關係較前次有所變更時(情況①為前次許可之後變更；情況②則為前次交付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之後變更)，視需要，可能須提交其他的證明資料(此種情況，審查可能需較長時間)。
- 在留資格「永住者」與「定居者」及「特定活動」中，指定了與告示不符的活動者，則不符合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的資格，因此請於駐外使館申請簽證(詳情請參此處(永住者)或此處(「定居者」及「特定活動」))。此外，欲申請其關他在留資格者，若於我國無申請代理人，應於駐外使館申請簽證。